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1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雷鳴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解散登記，且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，有無選任清算人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股東(含董事)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改列其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(聲請人應自行向新北市政府、戶政機關查詢前開資料)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非自願離職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受僱相對人公司期間之勞保投保資料。

四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資遣費為新臺幣29,225元之原因事實文件，如：資遣費試算表（聲請人應自行至勞動部網站試算，並將試算結果陳報本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